

2023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专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汇总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篇一

财政资金申请报告格式：

第一章项目建设必要性及条件

1.1项目概况

1.2项目法人概况

1.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4主要建设条件

1.5项目结论

第二章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2.1建设规模

2.2产品方案

第三章市场分析

3.1 产品市场总量预测及国内生产力布局

3.2 市场竞争力分析及市场风险

3.3 产品目标市场定位

第四章 产品及工艺技术

4.1 产品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4.2 工艺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4.3 主要设备选型及购置方案

第五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5.1 土建工程

5.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5.3 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方案

5.4 环境保护、节能措施

5.5 生产安全设施

5.6 消防设施

5.7 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

5.8 建设期和进度安排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

6.1 投资估算依据和说明

6.2 总投资估算

6.3 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情况

第七章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7.1 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估算28

7.2 财务评价

7.3 不确定性分析

7.4 社会效益分析

第八章 目前项目进展

8.1 项目的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8.2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8.3 项目的实施进度

第九章 申请报告结论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篇二

各区、县税务局，各财税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批复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财政资金增值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xx]100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资金增值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xx]1007号）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xx年一月二十四日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篇三

近几年来□xx区财政局坚持“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规”的原则，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通过依法规范财政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实现了科学合理配置资源，增强政府公共保障能力，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促进了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认真贯彻执行财政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一）贯彻执行预算法律制度。一是根据预算法和省市关于编制年度预算的指导思想，合理编制各年度区级财政收支计划，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证规定的重点支出需要。二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实施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改革，增加预算透明度，提高预算约束力，维护区人大审批监督预算的地位和权威。三是在预算编制和报送审批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区人大经工委报送预算等资料，并按财经委提出的初审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在配合做好预算初审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经区政府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报告及其他重要情况，努力为人代会审议预算草案提供相关资料。四是以规范超收安排和预算调整为重点，健全预算执行报告制度，协助区政府做好有关工作，认真按照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组织收入，按进度安排支出，依法对预算执行情况实施财政监督，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五是改进决算编报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对决算进行审批监督。

（二）贯彻执行财政改革法律制度。一是贯彻执行部门预算制度。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推进部门预算改革，选择民政局、卫生局2个部门为年编制部门预算试点单位，并在总结经验的

基础上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将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编制范围，试行综合预算，具体编制到类、款、项级预算科目，人员、公用经费细化到目级预算科目，专项资金核定到具体项目，使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得到提高。二是贯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我区是在__年开始实行财政性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的，主要是把个人工资纳入国库集中直接支付，即改变个人工资经费逐月拨给单位的做法，由财政部门直接把个人工资划入工资卡，我区从__年12月起实行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统发。三是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我区认真探索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去年完成4宗采购任务，平均节约率达17.4%，实现了对财政支出管理从分配到使用的全程监督和财政支出效益的最大化。四是贯彻执行财政管理信息化制度。全区已在各镇（办）成立了财政结算中心，对所属有经费补贴或由镇（办）直接管理的下属站、所、办和各行政村的财务收支活动，全部纳入财政结算中心集中管理，实行单位单独设账、分户核算、“非零户”的管理办法，强化对财政资金的统一管理和核算。

二、完善办事程序，规范行政行为

（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了梅州市xx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八项制度，即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完善执法人员培训、资格管理制度；岗位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处理等情况的登记和存档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举报控告受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行政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及执法责任工作的分工，做到行政行为主体、内容、形式均合法，且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规范业务工作流程。制定了《预算正常经费拨款审核程序》、《财政行政诉讼业务工作流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程序》等49项工作业务流程，对财政政策法规、会计、国有资产评估、财政票据等十大管理方面的业

务工作各个环节的操作程序作了明文规定，全方位规范了各项业务工作流程和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监督的业务操作程序。

（三）规范业务工作行为。制定了《xx区地方预算资金拨付管理规定》《xx区财政预算外资金（含上级追加款）审批制度》，明确局内有关预算内外资金拨付的职责分工、拨付程序、拨付时间要求和经办股室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另外制定了有关政务管理、业务管理、部门管理、机关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五大方面17类共37项管理规定，基本做到了各项工作都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规范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一是通过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健全预算初审制度、严格预算执行报告制度、改进决算编报工作，积极配合区人大做好预算审批监督工作。二是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上级审计和同级审计监督，对审计监督中提出的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认真研究并落实整改。三是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制定《xx区财政局信访工作办法》《xx区财政局接待来访工作规范》，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的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一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及其配套措施，着重抓好建立岗位执法责任制及对各业务股室行政执法情况的考评工作。二是实行内审制度，制定了《梅州市xx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稽核暂行规定》，明确由内设财监法规股负责实施，对各股、所的财政性资金的拨付、业务经费收支和执行财会制度情况进行稽核，对大额资金、专项资金进行延伸检查，发现问题及

时纠正。

四、开展财政法制宣传，全面提高财政干部法律素质

一是制定各年度学法计划，明确“四五”法制宣传期间财政干部各年度学法重点内容、时间安排、学法形式。在学法内容上，认真按财政改革的进程和各阶段财政工作重点，确定各年度学法重点内容。二是局领导带头参加各类学法活动，重视用法律手段研究解决问题，推动财政工作规范化法制化。三是选派财政业务人员参加省、市、区举办的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重要规章制度，财政部门依法理财实务、财政改革与法制等专题培训班的学_，增强相关业务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行政水平。四是改进学法方法，结合财政案例，开展警示，提高对依法理财重要性的认识。五是组织财政干部职工参加各级各类普法考试，扩大法律知识面。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篇四

1.1项目概况

1.2项目法人概况

1.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4主要建设条件

1.5项目结论

第二章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2.1建设规模

2.2产品方案

第三章市场分析

3.1 产品市场总量预测及国内生产力布局

3.2 市场竞争力分析及市场风险

3.3 产品目标市场定位

第四章产品及工艺技术

4.1 产品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4.2 工艺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4.3 主要设备选型及购置方案

第五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5.1 土建工程

5.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5.3 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方案

5.4 环境保护、节能措施

5.5 生产安全设施

5.6 消防设施

5.7 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

5.8 建设期和进度安排

第六章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

6.1 投资估算依据和说明

6.2 总投资估算

6.3 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情况

第七章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7.1 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估算28

7.2 财务评价

7.3 不确定性分析

7.4 社会效益分析

第八章 目前项目进展

8.1 项目的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8.2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8.3 项目的实施进度

第九章 申请报告结论

更多相关优秀文章推荐：

1. 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2. 财政资金申请报告格式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篇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的管理与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付业务流程，配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有序进行，参照《*市市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区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的管理，以及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非试点单位)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的管理。已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的预算单位，其授权支付资金按照《*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财政性资金包括：

- (一) 财政预算内资金；
- (二)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 (三)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 (四) 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区财政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及统发工资个人等)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包括工资统发、政府采购、其他直接支付等。

非试点单位财政授权支付是指区财政将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账户，再由预算单位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非试点单位的授权支付指未列入财政直接支付范畴的财政性支出。

第四条预算经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后，预算单位依法拥有相应的资金使用权，履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职责，并接受财政

和审计监督。

第五条预算单位原则上分为一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向财政局汇总报送本级及其下属的分月用款计划的预算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无下属单位的预算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的本级开支，视为基层预算单位管理。

第六条预算单位按规定程序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并按照批复的用款计划申请、使用财政性资金。

第七条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坚持按财政预算、分月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支付的原则。

第二章用款计划

第八条预算单位用款计划是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的依据。

第九条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由预算单位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进度和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分月编制。区财政局批复的用款计划额度在年度内可累加使用。

基本支出用款计划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按季分月填报（即于12月、3月、6月、9月分别编制下季度的基本支出分月用款计划）。其中纳入工资统发的'资金由区工资统发系统自动生成用款计划。

项目支出用款计划按照项目明细及实施进度分月填报。

预算外资金支出用款计划须按项目明细及实施进度在预算外收入上缴额度内编制。

政府采购项目在填报用款计划时要选择政府采购类别（立项、定点会议、定点货物）。

第十条基层预算单位根据预算指标填报用款计划，并上报一

级预算单位。

第十一条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审核基层单位用款计划，并于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提前)上报至区财政局各主管业务科室。

无基层预算单位的一级预算单位视同基层预算单位管理，填报审核用款计划之后直接上报财政局各主管业务科室。

第十二条区财政局于每月25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审核并批复下达预算单位次月项目支出用款计划至一级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基本支出用款计划由区财政分别于12月25日、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前审核并批复下达至一级预算单位。

第十三条一级预算单位接收区财政局批复的用款计划后，须及时下达至基层预算单位。

第十四条批复之后的用款计划原则上不做调整，因特殊情况必须调整的，预算单位上报调整申请至各主管业务科室，经审批后，由区财政局注销用款计划，预算单位重新上报调整后的用款计划。

第十五条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涉及预算指标发生追加的，预算单位提出指标调整申请，经审批后区财政局办理指标，系统自动生成用款计划并同时向一级预算单位批复。其中直接支付资金由基层预算单位按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办理，授权支付资金由区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后及时拨至一级预算单位账户。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发生预算指标追减或收回的，区财政局在系统中注销已批未支的用款计划后，相应调减预算单位指标，并向预算单位下达指标调整通知单。

第三章 财政直接支付

第一节 工资统发

第十六条基层预算单位于每月10日前向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以下简称“收付中心”)上报工资统发电子数据和纸制的《工资统发明细表》(附件一)。单位上报数据由收付中心导入财政支付系统生成用款计划。

第十七条基层预算单位上报的工资数据经区组织部、编办、人事局、财政局等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系统生成《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附件二)。

第十八条代理银行根据区财政局提供工资数据将资金分解至个人账户,同时向预算单位出具《工资统发入账通知书》(附件三)、工资统发入账明细表和个人工资条。一级预算单位以《工资统发入账通知书》作为原始凭证记账,基层预算单位以《工资统发入账通知书》和工资明细表等作为原始凭证记账。

第十九条纳入工资统发单位的人员增减情况,须每月将区组织部、编办、人事局的相关批件按规定程序上报收付中心作为调整预算的依据。

第二节 政府采购

第二十条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账户信息库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维护。立项采购供应商账户信息库由基层预算单位自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基层预算单位在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的用款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支出进度填报《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并按照项目类别分别填报《定点会议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确认书》(附件四)、《定点货物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确认书》(附件五)或《立项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确认书》(附件六),打印并签章后,由基层预算单位或供应商报收付中心审核拨款。

第二十二条基层预算单位须在系统内填报《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并打印、签章;在系统内根据项目类别分别打印《定

点会议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确认书》、《定点货物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确认书》或《立项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确认书》各一式三份(基层预算单位、收付中心、供应商分别留存),并根据执行情况据实补充填写相关内容,与供应商共同签章后由基层预算单位或供应商报收付中心。两者中的结算内容必须一致。

第二十三条收付中心拨款后,分别向基层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出具《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附件七)。一级预算单位以《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作为原始凭证记账,基层预算单位以《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和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作为原始凭证记账。

第二十四条基层预算单位上交自筹资金至政府采购专户时,须在支付系统中单独填列用款计划报收付中心,同时填写《资金证明》报区财政局各主管业务科室,经审批后,将款项和《资金证明》交至收付中心确认。基层预算单位使用自筹资金时,分别按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填报《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和相应项目类别的《政府采购结算确认书》。

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资金年终结账日为12月20日(遇节假日提前)。年终结账后区财政局与预算单位核实资金使用情况,已完工项目节资额根据资金来源同比例分别返还区财政、预算单位,未完工项目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六条以前年度安排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仍按原有流程操作。结算依据为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供的《*区政府采购实物调拨单》、《*区会议类定点采购审批通知单》和《以前年度定点会议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确认书》(附件八)、《以前年度定点货物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确认书》(附件九)或《以前年度立项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确认书》(附件十)。

第三节其他直接支付

第二十七条其他直接支付是指在部门预算中其支付方式为“其他直接支付”的项目支出。

第二十八条基层预算单位负责维护本单位其他直接支付资金收款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保证所填报的收款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

第二十九条基层预算单位根据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的用款计划在系统内填报《财政(其他)直接支付申请书》(附件十一)，打印、签章后附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报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审核后转收付中心拨款。

第三十条收付中心拨款后分别向一级预算单位、基层预算单位出具《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一级预算单位以《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作为原始凭证记账，基层预算单位以《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和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作为原始凭证记账。

第三十一条其他直接支付资金年终结账日为12月20日(遇节假日提前)。年终结账后区财政局与预算单位核实资金使用情况，已完工项目节资额收回区财政，未完工项目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第四章 财政授权支付

第三十二条非试点单位纳入财政授权支付的基本支出(公用定额、非工资统发资金)由区财政批复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后于每月26日前拨付一级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及时转拨至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十三条非试点单位纳入财政授权支付的项目支出由基层预算单位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按实际进度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十二)，打印、签章并附相关资料报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审核后，资金拨入一级预算单位账户，一级预算单位负

责及时转拨至基层预算单位。

第五章 预算单位职责

第三十四条 一级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

负责按部门预算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并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审核、申报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分月用款计划；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及时转拨所属基层单位的财政性资金；配合财政局对本部门及所属基层单位预算执行、资金申请与拨付和账户管理等情况进行指导、管理；及时与区财政局及所属基层单位核对账务等。

第三十五条 基层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

负责按预算使用财政性资金，并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按规定编制用款计划；负责根据不同的支付方式分别提出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资金使用申请，提供有关申请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时与区财政局、主管部门核对账务等。